

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（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）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利用區域如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多個區域以上者，申請者可擇一主要研究區域之管轄機關提出申請，轉請海洋委員會許可，無須向所有管轄機關提出申請。
2. 如申請者服務機關為大專院校者，可逕向其主管機關－教育部提出申請，轉請海洋委員會許可，無須向所有管轄機關提出申請。
3. 如涉及法令須有同意文件者，應先取得該管同意文件後，始得依前述方式申請。
4. 請先行校對填寫資料的正確性。
5. 申請人（含承諾人）簽章處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負有檢視資料正確性及法律之責任。
6. 申請數量的合理性，係指申請前應儘量對該區域物種族群量已有初步概算後，始得申請利用，其利用數量儘量以不超過該族群量5-10 %為原則。
7. 身分證影本應清楚可查核執行人員之出生年月日、證號等資料。
8. 申請利用脊椎動物之方式如涉及侵入性之檢體採集(如採血、催吐)或使用管制藥品(如麻醉或止痛用途)等醫療行為，應由獸醫師執行，請檢具其獸醫師執業執照(非獸醫師證書)或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文件影本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誤。
9. 申請利用脊椎動物之方式如有涉及專業性技能者(如X光機、放射線)，請一

併檢附執行人員之專業證照影本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誤。

10. 有關涉及採捕野生動物(限脊椎動物)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；申請者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/資料下載/實驗動物管理

(<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catid=5698>) 項下查詢最新訊息。

11. 申請利用之行為如涉及自野外攜回飼養繁殖保育類動物者，請先依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檢具該辦法第5條第2項所列文件，向飼養繁殖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取得初審無意見後，再依該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21條規定提出利用申請。

- (1) 申請利用之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如屬人工飼養、繁殖或收容之個體者，應檢具來源證明，如登記卡、地方政府登錄備查公函或收執證明等文件。
- (2) 扣押暫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未經檢察官同意不得申請研究利用。
- (3) 扣留暫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申請研究利用。

12. 成果報告應載明實際執行成果，其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四。